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维明生中医馆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月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(中医内科、中医骨伤科、中医针灸科、中医康复科、治未病室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42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4月2日起,至2027年4月1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6】第04-02-03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4月2日

行政许可专用章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42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 03月 26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维明生中医馆		
	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市场街 75 号 101		
	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EP7LB44030717D12 12

拟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百度推广

备案号: 粤ICP备18142914号-1

深圳维明生中医馆

中医科 (中医内科、中医骨伤科、中医针灸科、中医康复科、治未病室)

电话: 4006553606 接诊时间: 09:00-22:00

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市场街75号101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